**嘉義縣水上鄉北回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現職教師甄選簡章**

1. **依據：**

一、嘉義縣政府113年5月24日府教幼字第1130133607號函。

 二、嘉義縣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注意事項第4點。

 二、教師法相關規定。

**貳、公告簡章：**即日起至113年6月11日(星期二)止，請至嘉義縣教育資

 訊網（<http://www.cyc.edu.tw>）、本校網站

 (http://www.bhps.cyc.edu.tw/)下載使用。

**參、報名資格**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 (一)現任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，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：

 1、教師法第16條解聘或不續聘之情事。

 2、教師法第30條不得申請介聘之情事。

 (二)中華民國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

 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，於義務服務期間，不得申請介聘。

 (三)保送或保障入學之教師，在該地區已服務滿規定期限。

 (四)依據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

 進用者，其申請介聘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。

 (五)聘約期滿或聘約未滿，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20

 條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服務條件：

 (一)教師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(含商借(支援)教育行政相關單位)滿

 六學期以上。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，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

 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。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

 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，得採計至多二學期。惟經教師甄選分發

 者，依當年度教師甄選簡章規範辦理。

 (二)教師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，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，或於現職

 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，有具體事實並檢附

 佐證資料，經服務學校同意者，不受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。

 (三)留職停薪教師符合上開規定，並經嘉義縣政府核准於113年8月1日

 （含）以前復職者，應於申請介聘時提出復職相關證明。

**肆、報名日期及方式**

一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113年6月11日(星期二)下午3時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郵寄或親送報名，請將報名表(如附件一)及相關資料，於上開期限內，寄達或親送至本校。

**伍、甄選類別名額及相關規定**

一、名額：普通類教師3名。

二、相關規定：

（一）教師須經原校校長同意後始得參加甄選（如附件二），請於甄選當日提交。

（二）錄取本次教師甄選，並已向本校辦理報到者，不得再參加113學年度縣內介聘作業。

（三）一般教師因實驗課程所需，已具備導師經驗為最佳，另若有資訊專長、天文專長、數位學習及AI人工智慧相關專長經驗者，請於資料審查時出具相關證明文件。

**陸、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**

一、甄選項目：資料審查、口試二項。

二、評分標準：資料審查、口試各佔總成績50%。

三、資料審查相關文件：學經歷證件正本（另附影本備查，註明與正本相

 符並簽名）、教學檔案、各項專長項目之證明文件，資料請依序裝訂

 整齊，以利審查。

四、錄取標準：依資料審查、口試合併計算為總成績，最低錄取分數為

 80分，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口試、資料審查之成績順序錄取。

**柒、甄選日期及地點**

一、甄選日期：113年6月12日(三)上午9時起，請於當日上午8時30分前完成報到手續，出示身分證查驗並繳交履歷自傳1式2份、校長同意書、相關證明、書面審查等文件。

二、甄選地點：本校，地址：嘉義縣水上鄉三和村榮典路100號；電話：

 05-2356941。

**捌、放榜：**

113年6月12日(三)中午12時前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。

**玖、****錄取報到**：

 錄取人員請於113年6月12日(三)下午4時前，向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

 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；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，應於通知之次日

 下班前向本校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。

**附件一**

嘉義縣水上鄉北回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現職教師甄選

**報名表**

 ■准考證號碼: （考生勿填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性別 |  | 出 生年月日 | 年 |  月 | 日 | 貼相片處 |
|  | 電話 | （家）：（公）： |
| 通訊處 | 郵遞區號□□□ |
|  | （手機）： |
| 教師證書字號 |  |
| 主任儲訓合格證明書字號 |  | E-mail |  |
| 最高學歷系所 |  |
| 服務經歷（請註明服務學校、職稱、服務期間） | 序號 | 服務學校 | 職稱 | 服務期間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專長項目及證明 |  |
| 初審 | □校長同意書、□學歷證明、□身分證明 | 初審核章 |  |
| 甄選成績 | 總分 |  | 資料審查（50％） |  | 甄選結果 | □正取 □未錄取 | 錄取標準 |
| 口試成績（50％） |  | 總成績達80分以上 |

**附件二**

**同意書**

 茲同意本校教師　　　　 　 ，參加嘉義縣水上鄉北回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現職教師甄選，若甄選通過，本校將於113學年度教師縣內介聘另開缺額，供其他老師申請介聘調入。

校 名：

人事單位：

校 長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　日